

关于应举报行为计划 (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

维多利亚州应举报行为计划要求一些组织向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 (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举报针对其雇员或志愿者提出的儿童虐待指控和对儿童行为不轨的指控。

该计划旨在改善组织对儿童虐待指控和对儿童行为不轨的指控的应对措施。

根据该计划:

- 组织必须对针对其雇员和志愿者提出的儿童虐待指控和对儿童行为不轨的指控采取应对措施
- 组织必须将指控向委员会告知
- 委员会监督组织对指控的应对措施和调查
- 组织、监管机构、警方、儿童工作背景审查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机构和委员会共享信息。

组织仍然必须向警方举报任何可能属于犯罪的行为。如果涉及警方, 组织仍然必须调查, 但是只有在警方确认之后才能开始。

哪些类型的行为应该举报?

- 针对儿童的性犯罪
- 对儿童行为不轨
- 针对儿童的身体暴力
- 任何对儿童造成严重情感或心理伤害的行为
- 对儿童严重疏于照顾。

儿童包括任何年龄未满18岁的人。

如需关于应举报行为类型的更多信息, 请参见委员会网站上的[About the 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 \(关于应举报行为计划\)](#)。

该计划适用于哪些人?

该计划适用于参与特定组织的以下人员:

- 雇员
- 志愿者
- 一些承包商
- 组织负责人
- 牧师
- 宗教组织官员。

如需关于该计划所包括组织的更多信息, 请参见委员会网站上的[For organisations \(对于组织\)](#)。

组织有哪些义务？

组织负责人对于履行该计划的义务负有法律责任。组织负责人可以是：

- 行政总裁
- 组织的首席官员
- 维多利亚州政府部门的部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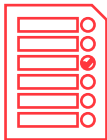

如果组织没有行政总裁、首席官员或等同人员，他们可以指定某人作为组织负责人。指定组织负责人的表格在委员会网站的[Nominating a head of organisation \(指定组织负责人\)](#)页面上。

组织负责人需要：

- 采取措施维护儿童安全
- 确保组织有让人提出投诉或指控的途径。

如果你不确定谁是你所在组织的负责人，请联系委员会求助。

组织负责人必须做什么？

 通知	在得知指控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委员会。
 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查指控• 告诉委员会谁在开展调查• 控制对儿童的风险。
 提供最新信息	在得知指控后30个日历日内向委员会提供详细的更新信息。
 结果	告诉委员会调查结果、组织将采取的行动及理由。

组织负责人如不遵循3个工作日内和30个日历日的通知规定，即**构成刑事犯罪**。

我们的网站上有更多关于组织负责人责任的信息。

从哪里获得帮助

你可以联系委员会：

- 电话：(03) 8601 5281
- 电子邮件：contact@ccyp.vic.gov.au

委员会的网站上还有更多信息，网址：www.ccyp.vic.gov.au

如果你需要口译协助，请拨打13 14 50联系笔译和口译服务处，请他们致电03 8601 5281联系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